#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 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 追溯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 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 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织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该 新准则。
- 2、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 2017 年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从原列报项目"营业外收入"变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因此,2017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表中列入"营业外收入"中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580,402.31 元,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 35,308,125.35 元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且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

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